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曾譯瑩
電話：02-82366501
E-Mail：yiyi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154614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擬任人員具結書、2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、3試用期滿送審書、4擬任人員送審書、5動態登記書、6任用俸給變更送核書
(111Z02D080516_ABK_111D2019988-01.doc、
111Z02D080516_ABK_111D2019989-01.doc、
111Z02D080516_ABK_111D2019990-01.doc、
111Z02D080516_ABK_111D2019991-01.doc、
111Z02D080516_ABK_111D2019992-01.doc、
111Z02D080516_ABK_111D201999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、「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」、「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」、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」6種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本(111)年5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3821號令公布；其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茲以本次任用法第20條業增訂第2項第5款「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」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及第3項試用考核項目，第28條第1項業增訂第10款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消極任用資格規定，且為配合人事（銓敘）業務數位轉型，資訊系統優化與規格流程整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WebHR）與本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系統業於本年5月1日上線（部分機關試辦）



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，俾利送審實務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1/06/07 09:41

